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文件

长师院委办发〔2024〕15号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长江师范 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修 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各二级单位：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委常委会 2024 年第 14 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长江师范学院 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和《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长师院委发〔2019〕9号)文件精神,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激发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应用特色鲜明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教职工个人和集体,校领导不作为本办法规定的校级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对象。

第三条 学校荣誉称号的实施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 坚持分层分类、校院结合。

(五) 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六) 坚持实绩导向、突出业绩。

第二章 荣誉称号及评选范围

第四条 学校设立集体类荣誉称号，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和专项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 集体类荣誉称号：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集体、鉴湖教师团队。

(二) 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教学名师、鉴湖学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银龄奉献奖。

(三) 专项类个人荣誉称号：突出贡献奖、担当作为好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社会服务先进个人、感动长师校园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教坛新秀。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荣誉称号，但不纳入校级荣誉体系。

第六条 评选范围及数量。

(一) 集体类荣誉称号

1.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和教
职工党支部，模范履行职能职责，在教学、科研、管理、学
习和重大活动任务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绩突出。每
次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学校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15%；

2.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为学校的二级单位，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贡献重大。每次评选不超过2个；

3.鉴湖教师团队为学校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成果丰硕，社会效益良好。每次评选不超过1个，每个团队不得少于5人。

（二）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

1.优秀共产党员。面向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中共正式党员教职工，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教学、科研、管理和重大活动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次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1.5%；

2.教学名师。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教学成果，在学校乃至重庆市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2名；

3.鉴湖学者。面向长期扎根科研一线，在学术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领域艰苦求索并取得显著成绩，在重庆市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2名；

4.优秀教师。面向教学、科研业绩优秀，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

5.优秀教育工作者。面向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三年以上，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

6.银龄奉献奖。面向退休后老有所为、乐于奉献的离退休老同志，每次评选不超过1名。

（三）专项类个人荣誉称号

1.突出贡献奖。面向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取得重大突破，在专项工作中攻坚克难并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每次评选数量由学校党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担当作为好干部。面向任现职级以来，在推动学校应用特色鲜明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中业绩突出、师生公认的全校处级干部，每次评选不超过3名；

3.优秀党务工作者。面向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学校党务工作者总数的15%；

4.师德师风先进个人。面向从事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并受到师生广泛称赞的教职工，每次评选不超过2名；

5.科研创新先进个人。面向进校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科研成果和业绩特别显著的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

6.社会服务先进个人。面向开展科教服务活动，在产教融合、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

7.感动长师校园人物。面向长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在指导学生、服务学生方面有感人事迹的优秀教职工，每次评选不超过4名；

8.辅导员年度人物。面向从事辅导员工作四年以上，学生工作成效显著，且继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专职辅导员，每次评选1名；

9.教坛新秀。面向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进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下，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的一线教师，每次评选不超过3名。

第七条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条件见附件。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成立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工作组，负责荣誉称号评选工作。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组由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纪监室、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第十条 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评选工作，制定评选方案；

(二) 对初步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和复核，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

(三) 受理评选异议。

第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相关荣誉称号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实施方案，经过学校审定后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一) 组织部负责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担当作为好干部评选工作；

(二) 发规处负责先进集体评选工作，每年期末表彰；

(三) 人事处负责鉴湖教师团队、突出贡献奖、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社会服务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四) 教务处负责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工作；

(五) 科研处负责鉴湖学者、科研创新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六) 团委负责感动长师校园人物评选工作；

(七) 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工作；

(八) 离退休处负责银龄奉献奖评选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二条 申报方式包括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个人荣誉称号每人每次限申报 1 项。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工作组制定评选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发布公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评选工作方案，发布评选通知。

（三）组织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评选工作要求，进行组织推荐，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四）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和初评，提出初步建议名单。

（五）复审。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工作组对初步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

（六）审定。学校党委常委会对拟表彰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七）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

（八）决定。学校作出表彰决定。

第十四条 “感动长师校园人物”每三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鉴湖学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余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在“逢五”“逢十”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经学校批准后，可适时开展。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在建党节、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将教职工个人获得荣

荣誉称号的有关材料存入其档案。获得市级及以上建党节、教师节相关荣誉表彰者参照同类补差奖励。

（一）获得“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鉴湖学者”荣誉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金 10000 元/人。

（二）获得“鉴湖教师团队”荣誉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金 10000 元/个。

（三）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的，颁发奖牌，发放奖金 2000 元/个，获得其他集体类荣誉称号的，只颁发奖牌。

（四）获得其他综合类个人荣誉称号、专项类个人荣誉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金 2000 元/人。

第十六条 学校隆重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并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获得者参评更高级别荣誉称号。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用、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校大力宣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增强榜样力量，激发全校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荣誉称号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奖项评选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在归口分类评审时，不交叉使用评审指标，不交叉平调参评类别。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设置的校级荣誉称号，如确需增设，由增设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加盖学校印章，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校级荣誉称号不再加盖学校印章。

第二十二条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按规定标准发放奖金，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教职工校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得发放奖金。若确需发放，须报请学校审批同意。

第二十三条 荣誉称号获得者应继续干好本职工作，珍惜荣誉，维护称号声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

（一）表彰奖励后发现以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师德“红七条”的。

（三）有违学术道德，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有违法乱纪行为，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的。

（七）有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推荐评选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评选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程序等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的；

（二）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失误导致评选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长师院发〔2019〕31号）和《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条件》（长师院委发〔2019〕56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职工荣誉称号申报条件

